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贵大发〔2021〕7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吸纳优质生源,优化生源结构,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设立贵州大学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新生奖学金),现结合矿业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成立矿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二、奖励对象

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不包括定向研究生)。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

三、评定条件、奖励标准及比例

(一) 新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4. 具有贵州大学研究生学籍。

(二) 博士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基本条件与奖励标准

1. 评定条件

(1) 生源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硕士毕业生、硕博连读已进入博士一年级的学生；

(2) 获过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全国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获全国研究生系列赛事最高奖；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且排名前三以内；

(4) 获过“中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时代楷模”“感动中国十大年度人物”“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支部书记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5) 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及子刊等国际公认的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为 12000 元/生。

(三) 硕士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基本条件与奖励标准

1. 评定条件与等级

奖学金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评定条件必须符合规定等级奖学金所要求的其中条件之一。

一等奖：

(1) 本科毕业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学生和本科为贵州大学且一志愿报考贵州大学的学生；

(2) 获过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周培源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有影响力学科赛事一等奖

或金奖及以上奖项；

(3) 获过“中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时代楷模”“感动中国十大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4) 在 SCI 二区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二等奖：

(1) 本科毕业于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推免生；

(2) 获过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周培源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有影响力学科赛事二等奖或银奖；

(3) 本科阶段在全国一级学报以上刊物或者卓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以上论文；

(4) 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

(5) 以大学生士兵身份被录取，荣立三等功以上。

三等奖：

(1) 本科毕业于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学生；

(2) (2) 获过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周培源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有影响力学科赛事三等奖或铜奖。

2. 奖励标准

一等奖奖励标准为 15000 元/生；二等奖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三等奖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

（四）奖励比例

新生奖学金奖励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新生总数的 40%。

若符合新生奖学金评定条件人数超过 40%，则按以下原则排序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

1. 奖学金名额分配优先满足一等奖，其次二等奖，最后三等奖。

2. 满足相同等次的情况下人数超出 40%，评选时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英语+数学+政治**）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将超出部分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决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或停止发放奖学金。

1. 有不诚信行为者；
2.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足额缴纳学费或未按时完成学籍、学年报到注册者；
3. 评选学年度休学、退学及其他学籍异动者；
4. 评选时违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5. 其他不得参评的情形。

四、评定原则及程序

（一）评定原则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的原则。

(二) 评定程序

1. 个人系统申请
2. 提交申请材料
3. 学院组织评审并公示名单

学院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若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书面实名反映，学院应及时调查并做出处理意见；若无异议，初评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

五、监督和举报

1. 学校监察室：0851-88292118 邮箱：di@gzu.edu.cn
2.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0851-88292310
3. 资助管理中心：0851-88291481
4. 矿业学院研究生科：0851-83627275

附件：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名单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
2021 年 10 月 25 日